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題研究（含產學合作）計畫認列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明訂本校之專題研究（含產學合作計畫認列原則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題研究(含產學合作)計畫認列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計畫案類別：

（一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補助之學術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。

（二）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。

（三）企業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。

三、本要點不認列下述各項計畫：

（一）國科會補助之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。

（二）企業與政府單位委訓計畫及推廣教育課程，計畫為學員自行繳費含部分繳費（一般推廣教育課程例如：大專生人力加值計畫）。

（三）擔任其他學校教師計畫的共（協）同主持人，計畫經費未納入本校帳戶。

（四）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 / 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。

四、本要點認列之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計畫主持人須提供合約書或相關佐證資料（如委託單位公文）至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須由委託單位以匯款、匯票、支票方式匯入學校帳戶，且計畫有編列管理費者。

（三）個人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，委託單位提供之經費每案須高於 10 萬元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單位委託辦理或補助計畫提供之經費每案須高於 9 萬元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